苗栗縣政府低（中低）收入戶住屋災害保險計畫

110.01.08 府社救字第 1100005578 號函頒
113.06.06 府社救字第 1130121466 號函修正
115.02.12 府社救字第 1150036691 號函修正

壹、計畫依據

一、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二、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依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4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為保障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居住安全和生活品質，在災害發生時能立即提供相關資助，減輕經濟負擔，並讓家戶於災害重建過程中縮短復原時間。

參、計畫對象：苗栗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一戶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肆、補助條件：

一、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擁有自有住宅者，要保人和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或要保人和被保險人為親屬關係者，親屬為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無自有住宅而有具體承租房屋事實，且必須供居住使用，出租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三、 要保人投保住屋僅限實際居住地之標的。

四、 1 年得補助 1 次且以 1 張保單為限。

五、 保單保險期間須在當年度申辦期間內；租屋者，保單保險期間須涵蓋租賃期間。

伍、補助戶數：經費用罄為止。

陸、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三、保險費用收據正本。

四、保單明細影本。

五、個人領據。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房屋權狀影本、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委託同意書、居住證明等。

柒、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請款程序:

一、補助項目：包含住宅火災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住宅地震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及其他與災害相關保險品項。

二、補助金額：依實際保單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 2,500 元為限。

三、請款程序：

（一）備齊各項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交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初審後，函送本府複審。

（二）請款注意事項：

1. 保險費用收據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產險公司所開立的收據正本為限(須註明保險品項及金額)。
2. 若需留存發票或收據，請先行影印，經送件本處核銷即無法退還。
3. 「個人領據」若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個人姓名章。

捌、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

玖、本計畫經費由縣府編列預算支出。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